

常州市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

常教工〔2018〕7号

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 开展工间操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及教育工会，各局属单位及其工会：

为引导广大教职工建立健康锻炼意识，提高身体素质，进一步推动教育系统全民健身活动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展示教职工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工间操活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按照“统一时间、相对集中、因地制宜、人人参加”的原则，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工间操。

1. 参加人员：市教育系统各单位教职工。

2. 场地设施：由各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因地制宜，灵活安排。

3. 时间安排：按照健身规律，开展工间操的时间要相对固定并长期坚持，原则上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每次以10-15分钟为宜。

4. 活动形式：工间操内容主要以国家推广的第九套广播体操为主，同时鼓励多样性和趣味性，可选用国家体育总局推荐、教职工喜闻乐见的“1568”健身气功，即：易筋经、五禽戏、六字诀、八段锦。也可以选用或创编不同风格、适合不同人群的工间操。

二、工作要求

工间操活动不受场地限制，简便易行，是深受教职工欢迎、便于普及和推广的一种健身形式，是增强教职工体质的重要途径，而且具有聚集人心、和谐关系、鼓舞士气、增强集体荣誉感的特殊作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工间操活动的意义，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全民健身，把开展工间操活动落到实处。

1.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制度，明确活动的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落实人员、地点、时间，认真组织，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2. 要广泛宣传开展工间操活动的重要意义，营造生动活泼的健身氛围，使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到健身活动中来。

3. 要注意统筹处理好日常工作与工间操活动开展，既不能以工作繁忙为由拒不开展活动，也不能因工间操活动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4. 要注意收集活动影音等的相关记录材料。

根据工间操活动开展情况，市教育局和教育工会拟在 2019 年下半年组织工间操比赛展演，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局属各单位要积极准备，组队参加。具体方案另选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